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保荐代表人：汤双定、崔伟	报告时间：2015年4月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上市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60079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650,397,845 元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控股股东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联系人	李忠军

联系电话	010-58682100
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55 亿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 1,834,862,384 股
证券发行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 年 8 月 19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上市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 年 9 月 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 年 1 月 8 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尽职推荐工作	<p>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p> <p>2、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查，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p> <p>3、对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p> <p>4、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p> <p>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p> <p>6、就有关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p>
2、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

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要求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告时披露由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持续督导期结束日及整个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况。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各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乎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在现场核查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的签批流程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1 年 8 月，发行人

与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托管行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发行人与瑞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托管行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35,775,668.87元，2011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8,473,400元，2012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3,380,000元，2013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550,300元，2014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61,623,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53,765.55元（含利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7,445,510.88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2012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认购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承诺自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

	<p>2014 年底，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履行了相关承诺。</p> <p>2010 年 4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出具了《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大连证监局的相关要求，2014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对 201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相关内容重新做出承诺，对资产注入条件和注入时间进一步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1）中国国电将在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国电电力注资的工作；（2）拟注入国电电力的发电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应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为：拟注入资产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为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3）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国电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维护国电电力利益，促进国电电力发展。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国电电力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尤其国电电力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发行人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电重新做出的承诺。</p> <p>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续督导期内能够履行相关承诺，并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p> <p>8、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p> <p>发行人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被媒体普遍质疑的情形，无需进行相关澄清。</p>
<p>3、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p>	<p>（一）尽职推荐阶段</p> <p>1、全力支持、配合本保荐机构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要求，为本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2、以编制发行证券申报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为</p>

	<p>目的，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和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在保荐机构的协调下参与本次发行申请工作。</p> <p>(二) 持续督导阶段</p> <p>1、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允许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允许查阅与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根据会议内容允许保荐人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全力支持、配合本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本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及时、全面提供本保荐机构所需的文件和资料。</p> <p>3、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本次发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意见。</p>

四、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说明

无。

五、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2014年5月，发行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高轶文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201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

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瑞银证券委派王道达先生接替高轶文女士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3月，发行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道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201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瑞银证券委派崔伟先生接替王道达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电电力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述规定。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电电力于2011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35,775,6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97号《验资报告》。2011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8,473,400元，2012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3,380,000元，2013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550,300元，2014年当年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61,623,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53,765.55元（含利息）。

国电电力于2012年12月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非公开发行了1,834,862,384股股票，募集资金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 3,987,445,510.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78 号《验资报告》。国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承诺用途使用完毕。

国电电力 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

汤双定

崔伟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3日